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19-046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7月2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日(周二)下午14:00

(2)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7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7月1日15:00至2019年7月2日15:00。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三楼会议室。

8、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6日

9、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年6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人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6月27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邮编:215143

(3) 联系电话:0512-65768211

(4) 传真:0512-65498037

(5) 联系人:夏金玲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33;投票简称:罗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7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日15:00至2019年7月2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3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注:此委托表决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项选择同意、反对或期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19-043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上午10:00以现场方式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钱芳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19-044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06月13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晓梅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19-045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 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2019年3月31日总股本502,60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额201,041,440元(含税)。

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851,421.98元,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27,623,994.84元;2019年第一季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82,685,469.61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27,623,994.84元。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现金充裕,为提升广大中小投资者对公司未来经营的信心,在满足公司正常运营资金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拟定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2019年3月31日总股本502,60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1,041,44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增强股东信心,符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指导意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未来12个月内无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有利于提升股东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9-03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金融街")于2019年6月12日晚收到控股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集团"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通知》,自2015年7月27日至2019年6月12日期间,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149,446,4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前,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900,188,35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12%;本次权益变动后,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49,634,8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12%。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一)金融街集团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牛明奇
注册资本	1,023,863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高梁桥路6号5号楼6层A区(T4)06A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37956C
成立时间	1996年5月29日
经营范围	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销活动;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设计、制作广告;计算机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名称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以下简称"资本运营中心")
法定代表人	程瑞琦
注册资本	2,323,197.508388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6号4层6-58室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398791D
成立时间	1992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	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零售卷烟;游泳池;西餐(含冷荤凉菜、含裱花蛋糕)、冷热饮、中餐(含冷荤凉菜)、中式糕点;销售饮料、酒;零售图书、期刊;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洗衣;酒店管理;会议服务;销售日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服装、珠宝首饰、鲜花、箱包;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西单商业区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商品房;销售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加工;制冷设备安装;承办消费品市场;汽车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名称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人寿")
法定代表人	白力
注册资本	553,164.3909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3层301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34984232A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20日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北京富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名称	北京富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景文化")
法定代表人	王岩
注册资本	1,975.115669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富国里1号楼-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23992437H
成立时间	2000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未取得专项审批之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文化艺术交流(演出除外);旅游、商贸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技术开发、服务;销售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百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名称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综合")
法定代表人	白力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东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38789XT
成立时间	1992年7月8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技术开发、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名称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基础")
法定代表人	黄旭明
注册资本	792,807.3654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46号院1号楼1层04、2层20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8952938B
成立时间	2006年5月23日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基于对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1、2015年7月27日至2016年1月12日期间的增持

2015年7月27日至2016年1月12日期间,金融街集团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上市公司59,775,1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

该次增持后,金融街集团持有上市公司863,381,61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89%;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959,963,48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12%。

2、2016年11月30日至2017年11月29日期间的增持

2016年11月30日起至2017年11月29日期间,金融街集团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上市公司32,920,47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014%。

该次增持后,金融街集团持有上市公司896,302,09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992,883,95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22%。

3、2017年11月30日至2018年2月9日期间的增持

2017年11月30日至2018年2月9日期间,金融街集团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上市公司26,850,42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983%。

该次增持后,金融街集团持有上市公司923,152,51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89%;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19,734,38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12%。

4、2018年6月21日的股份转让

2018年6月21日,金融街集团在二级市场上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一致行动人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7,555,63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5%)。

该次股份转让后,金融街集团持有上市公司930,708,15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14%;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19,734,38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12%。

5、2018年6月25日至2018年11月16日的增持

2018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6日,长城人寿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3,039,78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017%。2018年9月17日,长城人寿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948,61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317%。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16日,长城人寿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21,510,68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197%。

该次增持后,金融街集团仍持有上市公司930,708,15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14%;长城人寿持有上市公司25,499,0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5%;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45,233,46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97%。

6、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6月12日的增持

2019年4月29日,长城人寿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932,58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312%。2019年4月30日,长城人寿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3,1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037%。2019年6月12日,长城人寿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368,8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123%。

该次增持后,金融街集团仍持有上市公司930,708,15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14%;长城人寿持有上市公司29,900,46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49,634,8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12%。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前,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900,188,35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12%;本次权益变动后,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49,634,8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1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引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并披露了《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信息披露文件。

3、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合计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4、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前提下,金融街集团及\或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9年4月29日起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的股票,拟增持数量不超过其总股本的2%(或政策允许的上限)。另外,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在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归集。

除上述情况之外,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

若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11月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6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6月13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29,504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15%,最高成交价为5.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929,630.5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1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060,706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765,176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19-039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2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2,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2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369726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1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周福海先生、周吉女士的函告,获悉周福海先生、周吉女士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周福海	是	45,270,000	2018年10月23日	2019年6月12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2%
周福海	是	51,155,000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6月12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30%
周吉	是	51,930,000	2018年10月23日	2019年6月12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86%
合计		148,355,000				

周福海先生将其持有的9,642.5万股、周吉女士将其持有的5,193万股解除质押,已于2019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周福海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96,432,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7%,本次解除质押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72,16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34.68%,占公司总股本的13.55%;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周吉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86,756,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无质押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福海家庭(指周福海、于丽芬、周吉三人),其共持有公司股份630,573,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3%,本次解除质押后,其共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72,165,0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27.30%,占公司总股本的13.55%。

3、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周福海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来周福海先生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周福海先生、周吉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函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广信")及控股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商业")近日分别做出股东会决议:决定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仙居广信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413.64万元人民币为依据、台州商业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1,893.05万元人民币为依据进行现金分红。仙居广信向公司现金分红400万元人民币;台州商业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1,275万元人民币,其中向公司现金分红1,203.85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近日分别收到了上述分红款。

公司分别持有仙居广信100%的股权、台州商业94.42%的股权,上述分红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报表利润,但对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利润并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7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近日收到公司审计机构致函《关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经主管部门批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名称发生变更,但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